

沣东新城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 事先告知公告（2019年6月批）

陕D3823Z（郝方朗）等9辆机动车（名单附后）排气污染物超过国家排放标准，并未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复检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西安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十八条、第二十八条规定，根据第四十三条规定，沣东新城环境保护局拟对其作出2000元行政处罚。现根据《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规定进行公告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六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当事人自公告期满起7日内，依法有权进行陈述申辩，逾期则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。

地址：沣东新城管委会3号楼3楼综合办公室

电话：029-89506812



沔东新城环境保护局对机动车排气污染

违法行为予以行政处罚车辆信息

车牌号码	车牌颜色	车主或单位	检测地点	检测时间	违法行为
陕 D3823Z	蓝	郝方朗	后卫寨地铁口	2019.6.4	排气污染 超过国家 排放标准, 并未在规 定期限内 复检合格
陕 DBD688	蓝	员志华	后卫寨地铁口	2019.6.4	
陕 AZL016	蓝	杨海鹏	后卫寨地铁口	2019.6.5	
陕 A73D3U	蓝	周志勇	后卫寨地铁口	2019.6.10	
陕 A708FD	蓝	王宇	石化大道祥云 物流	2019.6.11	
陕 A772YH	蓝	李云武	后卫寨地铁口	2019.6.17	
陕 AD86X1	蓝	张臻	后卫寨地铁口	2019.6.21	
陕 A9AE12	蓝	陕西中环建设有限 公司	后卫寨地铁口	2019.6.21	
陕 AA981F	蓝	邵伟锋	后卫寨地铁口	2019.6.26	